

焦作市林业局

焦林文〔2020〕26号

焦作市林业局

关于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报告

今年以来，在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在省林业局和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支持指导下，我局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关于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文件和会议精神，加强林业法律法规学习宣传培训，建设和完善行政执法相关制度，进一步规范林业行政执法行为，不断提高林业法治管理水平，促进了全市林业事业的和谐健康发展。现将我局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加强领导，切实做好依法行政工作

(一) 成立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我局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局长任副组长的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并把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到各职能科室工作的重要考核内容中。

(二) 制定年度法治工作计划。一切工作从计划的着眼点出发，认真做好行政决策、行政审批、政务信息、行政执法、行政调解、行刑衔接等工作，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司法机关和舆论监督。

二、规范和完善行政决策机制

(一) 坚持合法性审查。一是对局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and 代拟规范性文件实行备案审查制度，先行由局资源科审查后，交由政府法制机构审核，由分管局长审核后通过，局长签发，规范性文件报备率达 100%。二是对行政执法文书一律采用法定正规格式，对重大处罚和重大行政强制措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实施，对各类会议、检查认真记录，并及时存档，促进了依法行政各项工作责任落实。三是努力提高林业行政管理效能，降低管理成本，创新管理方式，增强管理透明度，依法行政工作取得了实效性进展。四是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把失效的、与法律法规相违背的规范性文件一个不漏清理出去，对保留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保证文件合理合法。并公开规范性清理结果，将保留的规范性文件在政府信息网及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布，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

(二) 公开听取意见、坚持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对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对经济社会发展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或对群众切身利益可能产生影响的行政决策进行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及组织专家论证，并强化行政首长作为推进依法行政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今年已向局党组、局领导班子专题汇报法治政府建设工作3次。并经局领导研究制定了多项管理措施和政策，针对责任追究制度分类制定了责任追究相关规定，极大地避免了重大责任事故、事件的发生。通过一系列制定要求的落实，切实地解决了规范行政决策工作，为我局开展依法行政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三) 明确要求，依法行政。在依法行政工作中，我局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和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把促进林业公平、和谐发展作为依法行政工作的基本原则，积极推进依法行政与深化林业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的有机结合，依法行政与提高林业行政效率的有机统一，做到了既严格依法办事，又积极履行职责，收到了较好的效果。并在林业系统全面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明确了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

一是合法行政。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二是合理行政。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三是高效便民。遵守法定期限，积极履行法定职责，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四是权责统一。实现权力和责任的统一。依法做到执法有保障、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侵权须赔偿。

三、进一步提升公开服务工作

（一）深化林业“放管服”改革，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结合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和编制方案调整情况，及时对现有行政执法权责进行梳理调整，重新制定公布林业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及行政执法流程图，调整后我局共有行政许可 1 项，行政处罚 82 项，行政强制 4 项，行政检查 1 项，其他职权 1 项。加大网上审批事项动态管理，进一步简化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办理时限，提高办事效率。同时，配合做好全市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和政务服务事项梳理等工作，集中行政审批事项入驻行政服务大厅，落实信用公示、联合惩戒、“双随机、一公开”制度，积极探索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改善营商环境等方面的经验做法。推行和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协助制作《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严格规范市场准入管理。

（二）政务信息依法公开。按照《政务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政务信息公开范围、方式、时限明确，内容准备，对涉及公众利益或社会公共事务的会议主要内容依法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发布。

（三）通过部门网站、政务网、政务中心林业局窗口向办事群众和咨询群众回复各类提问、咨询服务等事项。通过上述机制的建立和实施，使我局达到了与公众信息沟通交流顺畅，与公众互动的平台和机制完善，群众呼声得到了及时回应，公众意愿得到及时反映的良好效果，促进了我局各项工作的全面进步。

四、加强法治学习宣传，努力营造依法行政氛围

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也是“七五”普法教育工作的攻坚之年，也是我市致力打造“精致城市、品质焦作”的重要一年。我局严格按照《全省林业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9年河南省林业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焦作市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市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文件要求，结合林业法治建设工作实际，全面落实“七五”普法攻坚之年各项工作，不断深化我市林业系统法治学习教育。

（一）领导干部带头学法，营造良好法治氛围。我局制定了《2019年领导干部学法计划》，健全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加强干部职工的法治宣传教育培训，领导班子成员每季度有计划、有内容，定期组织一次基本法律法规学习研究。同时，制定了《2019年度焦作市林业法治工作要点》，开展了“绿卫2019”森林执法和草原普法宣传月集中宣传活动，进一步加强了普法宣传教育和林业法治培训，把四月定为法律学习月，广泛深入开展林业政策、法律法规学习。

（二）加强宣传培训，提高人员素质。根据年初制定的《2019年焦作市林业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大力开展新法规普法宣传，积极组织局属各科室、各二级机构开展学法活动，为贯彻落实新政策法规打好基础。全年组织林业系统年度法治培训1次，邀请国家局林业专家，围绕林业行政执法形势、实务和涉林行政公益诉讼开展学习。组织全市林业系统行

行政执法人员参加法律知识测试 2 次，参考人数 428 人，测试合格率 100%。

五、规范依法行政行为

以加强和改进林业行政执法为重点，开展林业系统行政执法规范整治活动。一是明确行政执法责任，二是严格执法主体资格，三是规范执法程序和执法行为，四是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五是建立执行行政执法情况统计报告制度，六是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我局全年共参加林业行政复议 1 件，参加行政诉讼 7 起，均胜诉。

六、推进林业系统服务型行政执法、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根据《河南省林业厅关于印发 2019 年全省林业法治工作要点的通知》和《2019 年全市司法行政工作要点》文件要求，围绕全面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继续对照标准，持续深入推进林业服务型行政执法，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改进林业行政执法工作，创新林业行政执法机制，规范林业行政执法行为。

七、贯彻落实《焦作市北山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2019 年是《焦作市北山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实施两周年，按照部门职能，市林业局高度重视、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条例》的精神实质，坚决贯彻落实《条例》，充分发挥林业在改善生态环境、实现绿色发展等方面的功能与作用，依法保护好北山、建设好北山。一是积极配合市北山办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宣传活动，营造浓厚氛围；二是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配合健全配套管理制度；三是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四是严格落实

森林防火责任制；五是紧紧围绕北部山区生态环境集中整治严厉打击涉林违法行为。

八、行政案件统计分析工作有序开展

本年，在全面加强林业资源保护管理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有力地打击和遏制了毁林违法行为，保护了森林资源和林业建设秩序。2019年全市林业行政案件发生虽然呈下降趋势，但仍有部分类型案件总量居高不下，根据各县（市、区）在全国林业行政案件统计分析系统上报数据汇总，全市2019年林业各类行政案件发生总数115起，共查处115起，查处率100%。从案件的构成看，发生数量最多的为滥伐林木案65起，其次为违法使用林地案44起，依次递减为违反森林防火法规3起，其他林业行政案件2起，盗伐林木案1起。行政处罚115人次。

九、开展“绿卫2019”森林执法等专项行动

为加大对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夯实森林资源基础，我局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针对2013年以来非法开垦林地草原、非法占用使用林地草原、非法采集草原野生植物和滥砍盗伐林木等违法破坏森林草原资源行为开展严厉打击，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曾经批示的违建别墅、高尔夫球场、豪华墓地违法占用林地草原，以及矿产开发等建设项目造成的森林草原生态环境严重破坏的各种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严重违法的请国家局或省局挂牌督办。

十、违建别墅清查整治工作

根据国家和省的要求，市林业局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指导督导各县（市）区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公园自然保护地等林业重要生态区域内的违建别墅清查整治工作。经排查，全市自然保护地 15 个区域内的违建别墅共计 31 处 67 栋。其中修武县 14 处 19 栋；中站区 15 处 35 栋；沁阳市 2 处 13 栋。截至目前拆除违建别墅 25 栋，部分拆除 1 栋，没收 33 栋，剔除 6 栋，还有 2 栋正在处置。其中沁阳市拆除 6 栋，没收 7 栋。修武县已拆除 9 栋，剔除 6 栋。没收 4 栋。中站区拆除 10 栋，部分拆除 1 栋，没收 22 栋，还有 2 栋正在处置。

十一、严格规范林地保护和管理

严格落实国家林业局《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认真执行林地申请材料上报前的材料审核工作，仔细检查县级林业部门领导签署初审意见文件，现场查验等情况。对各县（市、区）上报的材料进行严格把关，认真执行国家和省林地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了使用林地的审核材料上报工作。全市全年共审核征占用林地 29 宗，面积 220.7001 公顷，向省局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2426.0762 万元。各级领导和干部群众对林地保护的意识明显增强，林地使用秩序有了进一步好转。

十二、严格执行“十三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

在监督各县（市）、区办理森林采伐许可证时，严格控制审批采伐限额，确保森林资源数量持续稳定增长。截至目前，全市办理采伐许可证 2555 起，采伐林木活立木蓄积 86316.43 立方米，占年度采伐限额 24.88 万立方米的 34.69%，严格控制在“十三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额度之内。

十三、有效化解争议纠纷

按照我市行政调解工作的有关要求，我局成立了领导小组、设立了行政调解室，制定了行政调解相关制度、行政调解程序和规范，2019 年全年焦作市辖区内没有发生一起因集体林地承包经营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和到省城、进京上访事件。对于一般性的林地承包经营纠纷，我们都做到了及时发现妥善调处，未造成不良影响。

十四、进一步完善监督体系，充分发挥监督职能

（一）自觉接受各级人大、政协、司法机关的监督。在强化林业执法工作的层级监督的同时，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司法机关的监督，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自己的工作，确保了林业法律法规的全面贯彻实施。

（二）自觉接受社会各届监督。通过将行政执法、政务信息、行政审批等类别的处理、通报、办理情况在我局门户网站、政务网上进行公开，并设置举报、意见箱，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和建议，全面地规范了我局的行政权力，使群众反映的问题得到依法处理。

总之，一年来，我局严格依法行政，依法办事，规范林业

行为，促进了林业各项事业的发展。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继续加强自身建设，不断增强政治意识、表率意识、法治意识、创新意识和宗旨意识，全面提高林业系统队伍素质和整体水平，进一步优化工作机制，提高办事效率，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完善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度，更好地发挥组织协调作用，不断取得法治政府建设的新进展、新成效，为我市林业的改革和发展提供坚强的法治保证。

